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6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25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800,00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11%，成交的最高价为25.35元/份，最低价为24.11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898,096.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首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800,00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11%，成交

的最高价为 25.35 元/份，最低价为 24.11 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898,096.6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